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1年度橋秩字第3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被移送人 許智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9月7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3175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許智惟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許智惟於民國111年8月29日1時49分許，因不滿最近社會發生之亂象，以及表達對政府作為不滿之情緒，竟使用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110報稱其開槍殺了一個人，經員警前往現場，並未發現有被移送人報案情形，且經被移送人坦承當時因不滿最近社會發生之亂象，以及表達對政府作為不滿之情緒，才撥打110系統謊報案件等語，被移送人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之行為，應已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之妨害公務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嚇阻惡意濫打報案專線之不肖人士，故而除行為人需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之行為外，尚需合於「經勸阻不聽」之要件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：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之非行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、高雄市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被移送人手機通話紀錄為證，然此至多僅能證明被移送人有於前揭時間使用上開

01 門號之行動電話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之行為，並無法
02 證明其曾經警察勸阻不聽而仍無故撥打之行為，故揆諸上開
03 規定，自無從認定被移送人已該當所謂「經勸阻不聽」之要
04 件，依法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05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12 書 記 官 塗蕙如